

彰化縣德興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課程計畫

彰化縣德興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

會議名稱	第五次 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									
時間	113 年 6 月 17 日 8 時 分				地點		辦公室			
出席者	校長	楊文娟	教務組長	黃豐成	五年級代表	施倩雯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代表	張淑芬		
	教導主任	潘政君	一年級代表	王品華	六年級代表	卞岑閣	藝術與人文領域代表	陳玉珠		
	總務主任	張國芬	二年級代表	楊秉如	語文領域代表	施倩雯	健康與體育領域代表	潘政君		
	輔導主任	周恩慧	三年級代表	蕭紫茹	數學領域代表	卞岑閣	綜合活動領域代表	卞岑閣		
	訓導組長	陳玉珠	四年級代表	王品華	社會領域代表	黃豐成	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	江南榮		
	巡輔老師									
列席					記錄	黃豐成				
主席	楊文娟									
討論事項										

一、業務報告：

(一)113 學年上學期校外教學擬定:1-6 年級到南投縣埔里鎮「品味可可 與蝶共舞」,其餘細節行程再細部討論。

二、討論事項：

(一)針對本校 113 學年度課程計畫,提請審議。

1-6 年級實施 108 課綱,訂定本校 113 學年度課程計畫審查,且須包含下列審查指標:

1.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運作。
2. 學校背景 SWOT 分析、教育目標及願景。
3. 節數分配與教科書。
4. 學習領域課程與彈性課程計畫。
5. 自我評鑑。

決議：同意 12 票，不同意 0 票。

依規定本校訂定 113 學年度課程計畫且包含上述五大指標無誤，全數審查通過

(二)檢核 112 學年課程與教學評鑑及學習評鑑之檢討

決議：同意 12 票，不同意 0 票。

各領域各學年在課程計畫、教學進度均符合,且均有採用多元評量、運用教學資源實施補救教學

(三)本校 113 學年度課程計畫之學習總節數(含領域學習節數、彈性學習節數)訂定分配提請討論。

說明:關於本校 113 學年度課程計畫之學習節數分配及總節數之訂定,因應 108 課綱做節數與領域的調整。

低年級:學習總節數 23 節(領域學習節數 20 節、彈性學習節數 3 節)、
中年級:學習總節數 29 節(領域學習節數 25 節、彈性學習節數 4 節)、
高年級:學習總節數 32 節(領域學習節數 26 節、彈性學習節數 6 節)

決議：同意 12 票，不同意 0 票。

節數部分無修正需求,全數通過

(四) 審議 113 學年度作文篇數為 4 篇

決議：同意 12 票，不同意 0 票。

照案通過。

(五) 審議彰化縣德興國小 113 學年度課程計畫-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決議：同意 12 票，不同意 0 票。

照案通過。

(六) 學期課程與教學評鑑及學習評鑑之檢討, 教師依據本校課程評鑑表自我評鑑(如附件 2)。另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依據本校課程評鑑表進行細目評鑑(如附件 3)。

決議：同意 12 票，不同意 0 票。

各領域各學年課程計劃、教學進度均符合, 且均有採用多元評量、運用教學資源實施補救教學。

(七) 審議月考改為 2 次

決議：同意 12 票，不同意 0 票。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修改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國民小學一年級及二年級，每學期至多二次。因此改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為 2 次。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

承辦

教師兼任
教務組長 黃豐盛

主任

教師兼任
教務主任 潘玫君

校長

楊文娟

附件 1

國小十二年國教課程

領域/科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部定課程	領域學習課程	語文	國語文	6	6	5	5	5	5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	1	1	1	1	1	1
			英語文	0	0	1	1	2	2
		數學		4	4	4	4	4	4
		生活課程	社會	6	6	3	3	3	3
			自然科學			3	3	3	3
			藝術			3	3	3	3
			綜合活動			2	2	2	2
		健康與體育		3	3	3	3	3	3
		領域總節數		20	20	25	25	26	26
校訂課程	彈性學習課程	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		3	3	4	4	6	6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其他類課程							
總節數				23	23	29	29	32	32

附件 2 彰化縣德興國民小學課程評鑑評鑑表〈教師自我檢核表〉

課程與教學

評鑑階段	評鑑標準	細目	檢核情形 (V)			補充說明及綜合意見
			優良	尚可	改進	
設計階段	課程目標與內涵架構	1. 能掌握課程與教學計畫的時程與進度				
		2. 能掌握及深化課程綱要之教學目標與能力指標				
		3. 兼顧認知、情意、技能等層面目標				
		4. 目標與內容能配合學生身心發展並引發學習動機				
		5. 目標與學習內涵具價值性				
		6. 目標與學習內容之組成具延續性、銜接性與統整性				
		7. 課程能與生活結合統整				
	教學資源與教學方法	1. 配合教材內容提供適切且多元之教學策略				
		2. 提供適應個別差異之教學活動設計				
		3. 提供兒童主動參與探索機會				
		4. 適切應用教學媒體與教具				
		5. 適切規劃行政資源利用				
		6. 有規劃家長與社區資源的利用				
	評量與補救方案	1. 配合目標和內容設計相應的各種多元評量方法				
		2. 兼顧形成性和總結性評量				
		3. 適切應用評量結果				
		4. 規劃診斷性評量與安置計畫				
		5. 設計補救教學計畫				
實施階段	課程與教學活動的適切性	1. 課程與教學活動配合教學主題的適切程度				
		2. 課程與教學各項活動安排順序的適切程度				
		3. 課程與教學活動內容激發學生學習興趣的程度				
		4. 課程與教學活動引導學生學習的明確程度				
		5. 課程與教學活動內容引導學生充分參與的程度				
		6. 課程與教學活動內容引導學生發揮創意的程度				
		7. 課程與教學活動內容份量的適切程度				

評鑑階段	評鑑標準	細目	檢核情形 (V)			補充說明及 綜合意見
			優良	尚可	改進	
實施階段	課程與教學活動時間與資源的適切性	1. 活動使用時間的足夠程度				
		2. 學生思考問題時間的足夠程度				
		3. 課程所需教具的準備程度				
		4. 課程實施場地安排的適切程度				
		5. 課程實施得到行政支援的程度				
		6. 課程實施得到家長或社區資源的程度				
	學習情境的適切性	1. 學生展現主動積極學習的程度				
		2. 學生反應與課程目標的契合程度				
		3. 學生對課程的滿意程度				
		4. 教師讚賞、激勵學生的程度				
	評量的適切性	1. 評量內容能切合教學目標與內容				
		2. 評量方式多元而適切				
		3. 評量時機適切化的程度				
		4. 評量過程能鼓勵學習動機程度				
		5. 評量結果回饋師生教與學的程度				
成果評鑑階段	學生學習成效	1. 學生能充份的參與學習				
		2. 學生能達成學習的能力指標及本課程目標				
		3. 未預期的學習結果配合教育價值				
	教師專業成長	1. 教學群能互相分享回饋促進專業成長				
		2. 能依學生個別需求隨時調整課程設計				
		3. 能發覺設計與教學的差距而隨時改善				
		4. 能觀察學生學習反應與氣氛並適時調適				
建議單						

自評者：_____

彰化縣縣立德興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檢核表

*課程評鑑檢核表係為公版，其課程評鑑細項可依各校依據實際需求內容去修改

評鑑 層面	評鑑 對象	評鑑 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 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 設計	課程 總體 架構	1. 教育 效益	1.1 學校課程願景，能呼應課綱之基本理念、目標，具適切性及理想性。						
			1.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獲致高學習效益。						
		2. 內容 結構	2.1 含課綱及縣府規定之必備項目，如背景分析、課程願景與目標、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分配表、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與實施及相關附件。						
			2.2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及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						
			2.3 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						
		3. 邏輯 關聯	學校課程願景、發展特色及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能與學校發展及社區文化等內外因素相互連結。						
		4. 發展 過程	4.1 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為課程發展重要參照資料。						
			4.2 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領域/ 科目 課程	5. 素養 導向	5.1 教學單元/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中本教育階段納入之學習重點，包括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5.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之能力、興趣及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6. 內容 結構	6.1 內含課綱及縣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融入議題之內容摘要。						
			6.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7. 邏輯 關聯	7.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彼此呼應且具邏輯關連。						
			7.2 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主題內容間應彼此具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應列明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						

評鑑 層面	評鑑 對象	評鑑 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 文字描述
				1	2	3	4	5	
	領域 / 科目 課程	8. 發展 過程	8.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8.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彈性 學習 課程	9. 學習 效益	9.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之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						
			9.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內容與活動，能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確能達成課程目標。						
		10. 內容 結構	10.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如年級課程目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單元/主題內容摘要、教學進度、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						
			10.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其他類課程）及學習節數規範。						
			10.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原則。						
		11. 邏輯 關聯	11.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						
			11.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及評量方式等，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						
		12. 發展 期程	12.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所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課程規劃所需之重要資料，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12.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特殊需求類課程，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						

評鑑 層面	評鑑 對象	評鑑 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 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 實施	各 課 程 實 施 準 備	13. 師 資 專 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新課綱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14. 家 長 溝 通	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備查後，上傳學校網路首頁供學生、家長與民眾查詢。						
		15. 教 材 資 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16. 學 習 促 進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各 課 程 實 施 情 形	17. 教 學 實 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18. 評 量 回 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評鑑 層面	評鑑 對象	評鑑 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 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 效果	領域 / 科目 課程	19. 素養 達成	19.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19.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20. 持續 進展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及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彈性 學習 課程	21. 目標 達成	21.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 21.2 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22. 持續 進展	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課程 總體 架構	23. 教育 成效	學生於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符合預期教育成效，展現適性教育特質。						
評鑑結果之運用 或 課程修正事項									